

烟台市教育局文件

烟教发〔2020〕20号

烟台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市 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开发区教育分局，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社会事务局，直属有关单位（学校）：

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是评价教师队伍的第一标准，是提升新时代教师素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首要任务。为加强和改进全市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和培养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

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鲁教改字〔2019〕1号)精神,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市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修养和专业素养,激励广大教师成为“四有”好老师,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保障。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全市普通中小学、职业院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以及教研机构教研人员,民办学校(幼儿园)参照执行。

三、主要措施

(一)健全师德师风建设机制。

1. 建立师德师风培训机制。制度化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让广大教师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切实加强教师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方面培训,研究开发师德师风教育培训课程,将各级师德师风建设政策文件和理想信念、民族精神、中华文化等内容纳入培训课程,列为市、县两级教师年度继续教育必修范

围。持续推进烟台市中华文化涵养师德提升工程（2019-2021），每年培训不少于200人。做好市级师德涵养基地和教师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各区市、学校要充分利用胶东红色文化资源和师德涵养基地、教师实践教育基地常态化开展专题教育和实践活动。

2. 健全教师队伍信用体系。出台《烟台市教师队伍信用体系建设方案》，开展教师诚信教育，实施师德承诺践诺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档案，推进教师队伍信用体系与全市信用体系接轨，完善教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定期组织中小学教师签署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承诺情况在学校宣传栏公开张贴。对签署承诺书又参与有偿补课的教师，纳入失信人员名单范围。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论文造假、学术不端、考试作弊、职称造假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教师队伍诚信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广大教师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3. 完善教师职业行为清单。积极探索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双向管理机制。落实省师德师风行为清单指导意见，鼓励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根据实际，在广泛听取学生家长、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建议基础上，细化具体可行的师德师风行为正面负面清单。正面清单要从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以及从政治立场、教育教学、情感育人、廉洁从教、敬业奉献等方面，明确教师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负面清单要从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学术道德、廉洁从教、生活作风等方面做出行为限制或禁止。

4. 落实教师教育惩戒制度。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教育惩戒制度要求，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厘清教师履职行为和失范行为界限，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辱骂、侮辱、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要高度重视，妥善处理，避免舆论绑架，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学校和教师的矛盾纠纷，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教学秩序和教师职业尊严，真正让教师放开手脚开展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

5. 建立教师宣誓和荣退制度。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结合新时代要求不断完善教师宣誓誓词，在新学期、教师节或举办重大活动时，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实施教师宣誓活动，新入职教师要举行宣誓活动。做好老教师荣退工作，适时开展老教师荣退仪式，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鼓励社会和惠师企业对退休教师给予一定奖励。要把开展教师宣誓活动和荣退仪式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载体，通过宣誓活动和荣退仪式，坚定教师职业信念和职业操守，不断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认同感、获得感。

（二）加强师德考核评价管理。

6. 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实施办法。科学设置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内容，规范师德考核程序，创新师德考核方式，全面

客观评价教师师德表现。根据上一年度区市、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开展师德考核优秀比例动态调整和优秀比例事前审批、事后备案工作。各学校要按照“一校一方案”原则制定考核方案，经学校党组织研究并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组织实施，及时将师德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师德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

7. 强化师德考评前置作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列为教师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贯穿工作始终，考察报告要首先体现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情况，考察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列入公示范围。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对试用期内思想政治或师德表现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政治和师德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要在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和注册、教师职称评聘、评先树优、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环节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

（三）做好师德师风正面引领。

8. 发掘培养师德典型。加大优秀教师表彰表扬力度，每两年选树一批烟台市师德标兵，每年选树一批烟台最美教师、烟台市教书育人楷模。做好师德师风示范学校和示范区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凡人善举和优秀典型。常规化组织优秀教师事迹报告会，评选推出一批师德师风建

设优秀典型案例。结合日常宣传与教师节集中宣传，利用主流媒体与新媒体平台，综合事迹报告、文艺创作等多种手段，讲好师德故事，传递教师正能量，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良好氛围。

9. 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从幼儿园开始抓好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活动。充分利用好宣传栏、廊道墙壁、电子显示屏、网络平台及专题教育，广泛开展尊师教育活动，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突出教师主体地位，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教师心理健康专业指导，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树立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教师节期间要广泛开展走访慰问、“为教师亮灯”等活动。有条件的区市、学校可以统筹区域内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各区市可研究推行免费公交、免费游览景区、免费体检等教师优先优待政策。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配合学校和教师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0. 加强教师志愿者队伍建设。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健全教育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和支持体系，组建我市中小学教师志愿者队伍，开展对口支教、送教下乡、送教上门、关爱留守儿童等志愿服务活动，形成良好的教育志愿服务制度环境，推动教师参加志愿服务蔚然成风，进一步树立全

市教师队伍良好形象。积极发掘宣传支教教师、援外教师、银龄讲学教师中的先进典型，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四）强化师德失范行为监督惩处力度。

11. 加强从教纪律建设。定期开展“树师德、正师风”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活动，每年适时开展“师德教育月”活动。在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在职教师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收受家长学生礼品礼金、接受家长学生宴请、利用教师身份从事微商牟利等师德失范行为。在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中开展师德应知应会测评，测评成绩折算为继续教育学分。

12. 建立师德师风多元监督体系。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师德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各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开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接受监督。开展师德师风满意度调查，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从社会、家长、媒体等多个层面聘请监督员，配合开展师德师风监督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定期听取监督评议情况，将师德师风满意度情况和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师德违规月通报制度和案例警示教育制度。探索建立各级师德失范行为联合查处、联合惩戒机制。

13. 严惩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对违反师德造成严重后果、较大影响的教师，按照《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规

定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开除或解除聘用合同等处分。党员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再做出行政处理。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注册；违反《教师资格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对涉及违法犯罪的要移交司法部门处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治理教师有偿补习工作开展不力，师德师风问题反映集中的区市和学校，市教育局将加大专项督查力度，监督整改，情节严重的，约谈其校长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并纳入校长职级考核范围。

14. 完善师德问题处理机制。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师德投诉问题台账，做好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网络投诉调查处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区市要在接到举报投诉线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调查工作要采取实地调查、多方约谈取证等方式开展，在调查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向实名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若举报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做出解释或视情况补充调查。回复市教育局师德违规处理单须经涉事教师所在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审阅签字。市教育局将师德投诉数量、调查反馈情况和查实情况纳入区市教师队伍建设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机制，针对突发舆情及影响较大的师德师风问题要联合有关部门快速调查，及时妥善处置，尽快化解舆情。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把握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教师队伍建设首要位置，由主要领导牵头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分层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责任机制，逐级传导压力，层层卡实责任，积极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常态化有序进行。将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区市教育工作的重要测评内容，加强考核管理。

（二）完善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各项规章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与日常教学、管理、服务工作有机结合，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健全教师师德档案，将学习教育培训、应知应会考评、师德承诺、教师宣誓及有关表扬、查处情况纳入档案，作为师德考核的重要参考。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落实好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政策文件，注重工作积累和创新，在工作中有好的方式方法或遇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市教育局。

烟台市教育局

2020年4月21日

